

证券代码：874431

证券简称：英氏控股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，在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，考虑了公司业务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谨慎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。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起

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其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贺爱忠、谢玉华、李灿

2025 年 4 月 9 日